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94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上海城B栋2683-15单元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凤龙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希尔康光学眼镜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新沪杭公路110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缪文君，法定代表人。

被执行人：卢言，男，195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临海市 。

被执行人：缪文君，女，197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台州市 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沪0120民初21100号民事调解书，本院于2021年12月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按期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偿还人民币1983116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22231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和第二百六十条
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上海希尔康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983116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。

二、上述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	判	长	王	飞	宏
审	判	员	曹	国	强
审	判	员	顾		威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 严